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召回部分 1997 年-1999 年款进口 RAV4 系列汽车

（2020 年 4 月 3 日，北京）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要求，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召回 1997 年 6 月 13 日至 1999 年 2 月 12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进口 RAV4 系列汽车，共计 241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因供应商制造缺陷，驾驶员侧安全气囊的含非叠氮化钠的气体发生器（NADI 型）防潮措施不完备。在使用过程中受温度及湿度反复变化等的影响，气体发生剂受潮变质，可能造成安全气囊无法正常展开，安全气囊展开时气体发生器可能发生异常破损，导致碎片飞出，伤及车内人员，存在安全隐患。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车辆更换其他厂家生产的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或安全气囊总成；当零件供应不足时，为方便用户也将提供回购车辆的方案供用户选择，以消除安全隐患。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以挂号信等形式通知用户。用户可致电一汽丰田顾客服务中心：800-810-1210、400-810-1210 进行咨询。用户可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网站（dpac.samr.gov.cn）以及关注微信公众号（SAMRDPAC）了解更多信息。此外，也可拨打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热线电话：010-59799616，反映召回活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或提交缺陷线索。